

何卿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二审刑事裁定书

1

发布日期：2019-08-28

浏览：354 次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琼刑终 128 号

原公诉机关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何卿，女，1963年9月1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汉族，文盲，海南省屯昌县人，农民，户籍地及住所地屯昌县。因涉嫌犯非法猎捕濒危野生动物罪，于2018年9月17日被屯昌县森林公安局刑事拘留，于同年9月28日被屯昌县森林公安局取保候审，于同年11月28日被屯昌县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经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于2019年4月30日被屯昌县森林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海口市第二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何卿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一案，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2019）琼96刑初11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何卿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于2019年7月3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审查案卷材料、提讯被告人，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判决认定，2018年6月左右，被告人何卿在自家的橡胶园林地边上除草时，看到有人放了三个笼子，于是其便将这三个笼子和笼子里的一条眼镜蛇带回家，接着便找来铁丝网和几根小的钢筋，做成一个铁笼子用来装蛇。其后来在××里处经常有蛇出没和蛇平时是吃青蛙的，便抓来几只青蛙用做诱饵，把这三个笼子分别布在××屯处的草丛中，期间先后两次抓获6条活体眼镜蛇。同年9月10日，何卿出售其中2条活体眼镜蛇给两个年轻人。同年9月17日，屯昌县森林公安局民警接到匿名举报后在××屯活体野生眼镜蛇。经鉴定，被告人何卿非法猎捕的5条眼镜蛇均为《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I的濒危野生动物。

1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a385826abf1b44e1962baab601846b55>

2018年9月17日，被告人何卿被屯昌县森林公安局民警口头传唤到案。

原审判决认为，被告人何卿违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法规的规定，猎捕濒危野生动物眼镜蛇并出售，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猎捕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告人何卿经公安机关口头传唤后主动到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具有自首情节，可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被告人何卿犯非法猎捕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上诉人何卿的上诉理由：原判量刑过重。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判决书中列举了认定本案事实的证据，相关证据均已在一审开庭审理时当庭出示并经质证。本院经依法全面审查，对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及所列证据予以确认。

针对上诉人何卿所提上诉理由，根据本案的事实、证据及相关法律规定，本院综合评判如下：

关于上诉人何卿所提“量刑过重”的上诉理由。经查，上诉人何卿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犯罪事实，有现场勘查笔录及照片、现场扣押的5条活体眼镜蛇、鉴定意见、证人王某1、王某2、王某3等证实，上诉人何卿亦供认不讳，供证吻合，证据确实、充分。鉴于何卿具有自首情节，原审予以从轻处罚，量刑适当。上诉人何卿所提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上诉人何卿违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法律的规定，非法猎捕《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I中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眼镜蛇并出售，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何卿经公安机关口头传唤主动到案并如实供述犯罪，构成自首，依法可从轻处罚。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上诉人何卿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王 峻

审判员 杨 健

审判员 冯 坤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法官助理 陈恩华

书记员 王俊杰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

（二）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

（三）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原审人民法院对于依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作出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不得再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